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吳峻綱  
聯絡電話：02-25132228  
傳真：02-25132244  
電子信箱：moi622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資字第11304420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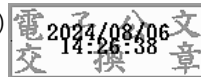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01000000A113044205701-1.pdf、301000000A113044205701-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土資訊系統相關推動業務補助作業要點」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土資訊系統相關推動業務補助作業要點」第六點及其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國土管理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資訊服務司(均含附件)



計畫處 113/08/06



1130132358